正本

2026年度安全第三方咨询服务

（一标段）

合 同 文 件

委托方：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八 月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就本项目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一、定义及解释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项目”是2026年度安全第三方咨询服务。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为项目的受委托方，即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

“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日”、“天”是指日历日。

“周”、“星期”是指七个日历日。

“月”是指日历月份或根据日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下列文件应被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2）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若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者的规定为准。

二、项目简介、服务期限及工作要求

2.1 项目简介

依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资源优势，为主管部门提升工程安全生产现状管理，提供常态化技术指导、综合评测、报告出具、标准化创优等全链条赋能服务；为服务范围内工程提供风险辨识、隐患整治、教育培训、灾后重建等方面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范围如下（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

序号	辖区范围	备注
1	小寨路街道办	/
2	大雁塔街道办	/
3	长延堡街道办	/
4	等驾坡街道办	/
5	曲江街道办	/
6	电子城街道办	/
7	科技产业园	/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3 工作要求

（一）本项目服务范围覆盖辖区全部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工程）等，包含上述项目全部施工标段。通过采购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依托独立机构专业技术力量，为主管部门提升工程安全生产现状管理，提供常态化技术指导、综合评测、报告出具、标准化创优等全链条赋能服务；为服务范围内工程提供风险辨识、隐患整治、教育培训、灾后重建等方面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二）服务工作内容

（1）针对全域项目现场安全现状摸排与风险分级管控

对辖区所有在建项目全标段实施全覆盖实地踏勘摸排，围绕施工现场制度管理和实体安全两大维度开展系统性现状梳理，分级界定隐患风险等级，列明问题判定依据、风险危害程度，建立全域项目动态安全风险台账。

（2）配合采购人指导参建单位履职梳理及安全技术咨询

配合梳理参建单位安全责任制落实、专项方案编审论证、安全交底、安全教育等内业资料合规性。针对现场管理缺陷、制度漏洞、履职缺位等违规事项提供专业化技术咨询，出具整改优化建议，指导参建各方完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现场标准化管控和灾害重建举措。

（3）安全生产综合评测、企业安全经营指导

以隐患发生率、整改完成率、现场标准化程度、主体履职成效等为指标，对

单个项目、施工标段、参建企业提供专项安全技术服务，定期开展施工风险辨识、工程安全性技术评估，量化安全管理综合评测，出具评级结论；

汇总全区域安全数据，分析区域行业共性隐患、阶段性风险特征，研判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管控短板与合规风险，形成行业运行分析结论，为监管施策、企业信用考评提供数据技术服务支撑；

每季度为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提供不少于 1 次的安全生产专题教育培训服务，宣讲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职责任、隐患辨识、应急处置等方面内容。

（4）全周期各类报告编制出具

按约定时限编制并报送全套正式书面及电子版成果：月度项目安全评测分析报告、季度行业安全研判报告、年度全域安全生产总评估报告、重点时段安全风险和重点项目安全技术性评估报告，所有报告内容客观详实、数据完整、签章规范；指导采购人合规性修订优化预案体系、补充实操处置流程、完善应急资源配置。

（5）建筑领域标准化创优机制建设

配合采购人健全完善辖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创优长效机制，结合辖区管控痛点提出长效安全治理合理化建议，破解项目标准化落实参差不齐、现场管控同质化短板，总结提炼标杆项目先进管理经验、工艺做法及管控模式，提升辖区工程建设领域安全标准化整体水平。

（6）科技赋能安全监管

借助无人机航拍巡查技术，对在建项目高处、基坑、大型机械、屋顶等人工难以抵达区域开展常态化航拍摸排，留存影像资料，实现全域施工现场数字化、可视化管控。

无人机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需具备无人机操作手不少于 1 名，持有民航局 CAAC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超视距驾驶员执照，签注多旋翼类别，执照在有效期内。

（三）成果交付：所有台账、表单、各类报告、安全技术文件、教育培训资料、安全评估资料分电子档+纸质盖章版按期提交。

（四）考核方式：采购人依据报送时效、报告质量、隐患闭环成效、现场服务落地情况按季度对供应商履约考评。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3.1 本项目实行成交合同金额包干，其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78.60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3.2 合同总金额为固定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相关伴随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包干使用。除非合同范围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价格的调整，否则合同总金额不作任何增加或减少。

3.3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1)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2)完成项目所有可能出现的由任何一个有经验的咨询机构可以合理预见的情况。

3.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5 支付方式：采取按季度结款（最后不足一个季度按一个季度计算）。每季度支付数额：每次支付人民币 44.65 万元（大写：肆拾肆万陆仟伍佰 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四、甲方责任或免责

4.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

4.2 甲方按约定期限和费用支付合同价款。

4.3 乙方确保项目人员身体健康，甲方对乙方在履行合同工作中因个人身体原因，出现疾病、伤亡，以及个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责任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并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2 乙方人员在完成工作过程中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详实、客观、全面、准确的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应按要求及时反馈至相关单位。

5.3.1 对发现问题的描述应清晰、准确；

5.3.2 报告内容应完整，问题总结和隐患分析清晰、准确；

5.3.3 最终工作总结的结论应明确，建议切实可行；列出数据，并通过数据分析、反映出安全形势的趋向性；及时揭示重大隐患，揭示当前安全新动向，并根据动向提示有关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5.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5.5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工作时，应遵守现场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应承担因在工作中所发生的自身安全事故的责任。

5.6 乙方应按照甲方计划组织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六、服务的相关工作调整

6.1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时间对工作内容作部分修改或调整。这些修改或调整须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并通过书面形式约定。

6.2 上述调整如涉及总体工作量的增加时，其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达成协议处理。

七、违约与赔偿

7.1 乙方每月未针对全域项目（全标段）实施全覆盖实地踏勘摸排，建立全域项目动态安全风险台账，扣除乙方一个月服务费。

7.2 乙方每月未配合甲方梳理参建单位内业资料合规性，并对项目现场管理缺陷、制度漏洞、履职缺位等违规事项提供专业化技术咨询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累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每季度未定期开展施工风险辨识、工程安全性技术评估，量化安全管理综合评测，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累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乙方每季度为服务范围内工程提供的安全生产专题教育培训服务少于1次的，扣除乙方一个月服务费。

7.5 乙方未按约定时限编制并报送全周期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提供报告质量不能客观反映当前项目现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6 乙方未结合辖区管控痛点提出长效安全治理合理化建议，总结提炼标杆项目先进管理经验、工艺做法及管控模式的，扣除乙方一个月服务费。

7.7 乙方未借助无人机航拍巡查技术，每季度对在建项目高处、基坑、大型机械、屋顶等人工难以抵达区域开展航拍摸排的，扣除乙方一个月服务费。

八、合同终止

8.1 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8.2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10天内没有收到对方书面的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8.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多次未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在合同部分终止的情况下，合同未中止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九、争议的解决

9.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9.2 若该协商在纠纷开始后15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本合同履约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合同语言

10.1 语言为中文。

10.2 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简体中文为准。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十二、合同生效

12.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十三、其他

13.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13.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拾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备案贰份；

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文完）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地　　址：雁塔区翠华南路146号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邮政编码：710000　　邮政编码：710018

电　　话：85363508　　电　　话：029-81317379

传　　真：　　传　　真：029-8131737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668251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1050178150000000278

签字日期：2016年 8月 28日　　签字日期：2016年 8月 28日